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2329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祥庭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59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黃祥庭犯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之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一第6行原記載「MGA-2833號」，應更正為「132-JRY號」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罪。爰審酌被告前於106年間，曾因酒後駕車之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06年度偵字第9651號為緩起訴處分（期滿未經撤銷），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按，被告既歷經該次之教訓，應知悉酒後不能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及酒醉駕車之危險性，詎被告竟不知悔改，再度於酒後駕駛車輛上路，顯見其除漠視自己安危，尤罔顧法律禁止規範與公眾道路通行之安全，對交通往來顯已造成高度危險，是被告所為自應受有相當程度之刑事非難，始可達其效，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已見悔意，本件幸未肇事致他人受傷，兼衡其酒測值為每公升0.29毫克，暨自述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及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01 刑，並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
02 準，以示懲儆。

0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4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5 四、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
06 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08 刑事第九庭 法官 陳本良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附
11 繕本）。

12 書記官 李如茵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14 附件：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1份

15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7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8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19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0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1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2 能安全駕駛。

23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4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5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6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7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28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29 萬元以下罰金。

01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02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03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04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05 【附件】：

06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7 113年度速偵字第594號

08 被 告 黃祥庭 男 46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09 住○○市○○區○○里○○○○0號之5
10 居臺南市○區○○路000巷00弄0號
1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2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
13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4 犯罪事實

15 一、黃祥庭曾於民國106年間，因違背安全駕駛案件，經本署檢
16 察官為緩起訴處分確定，猶不知警惕，復於113年10月6日16
17 時許，在臺南市○區○○路000巷00弄0號居所飲用啤酒後，
18 因另行涉嫌發生交通事故逃逸案件，經警以電話通知到案說
19 明，黃祥庭竟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日19
20 時10分許，自上開居所，駕駛車號000-0000號普通重機車前
21 往臺南市○○區○○街000號南門派出所，經警發現黃祥庭
22 身上有明顯酒味，於同日20時28分許，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
23 濃度為每公升0.29毫克而查獲。

24 二、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偵辦。

25 證據並所犯法條

26 一、證據：

27 (一)被告黃祥庭之自白。

28 (二)酒精測定紀錄表及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呼氣酒精測試器
29 檢定合格證書影本各1紙、臺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
30 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2紙、現場照片3張及監視器影像截

01 圖5張在卷。

02 二、被告所犯法條：

03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違背安全駕駛罪嫌。

0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5 此 致

06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08 檢 察 官 陳 昆 廷

0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11 書 記 官 許 靜 萍

12 附錄所犯法條：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4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15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16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7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8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9 能安全駕駛。

20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1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2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3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4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25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26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27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28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29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30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31 下罰金。

01 附記事項：

02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03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04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05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06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